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中心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CGSH181

采购人（甲方）：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安徽飞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 甲方名称：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乙方名称：安徽飞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项目编号：2023CGSH181
- 项目名称：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其它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济南盛泰 ST108M1	1	1 台/套	254,300.00	254,300.00	
2	全自动洗瓶机	杭州喜瓶者 Aurora F2	1	台	134,000.00	134,000.00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上海三发 DNP-9052A	1	台	5,500.00	5,500.00	
4	真菌培养观察箱	飞创达 FCD-21A	1	台	17,000.00	17,000.00	
5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60	1	台	10,000.00	10,000.00	
6	300℃电热恒温干燥箱	上海三发 DHG-9101-0A	1	台	5,900.00	5,900.00	
7	全自动均质器	厦门睿科 AH-50	1	台/套	135,500.00	135,500.00	
8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赛洛捷克 CF1524R	2	台	29,800.00	59,600.00	
9	固定资产智能识别卡（屏）	安徽屏果 SC-2020	1	个	11,200.00	11,200.00	
10	流动注射分析仪废液密封安全盖（含 10L 桶）	广州优诺 S60	1	只	3,200.00	3,200.00	
11	流动注射分析仪废液密封安全盖（含 2-5L 棕色溶剂瓶）	广州优诺 S60	2	只	3,200.00	6,400.00	
12	离子色谱分析仪废液密封安全盖（含 10L 桶）	广州优诺 S60	1	只	3,200.00	3,200.00	
合计	（大写）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645800.00）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捌佰 元：（小写） 645800.00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254,300.00
2	全自动洗瓶机	134,000.00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5,500.00
4	真菌培养观察箱	17,000.00
5	生化培养箱	10,000.00
6	300℃电热恒温干燥箱	5,900.00
7	全自动均质器	135,500.00
8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59,600.00
9	固定资产智能识别卡（屏）	11,200.00
10	流动注射分析仪废液密封安全盖（含 10L 桶）	3,200.00
11	流动注射分析仪废液密封安全盖（含 2-5L 棕色溶剂瓶）	6,400.00
12	离子色谱分析仪废液密封安全盖（含 10L 桶）	3,200.00
总价：（大写）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645800.00）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五、交货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5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2、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时间内，是（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七天二十四小时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是（是 /否）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符合条件。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5 ‰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在 供货期延误了 7 天后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2、向财政部门投诉；3、提请仲裁；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标段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十三、其它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安徽飞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芙蓉路 642 号天润大厦 1301 室

电 话：0551-62857288

开户银行及帐号：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551904548610701